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》的议案

由于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涉及的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80万股调整为975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2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2万股调整为877万股，预留股数不变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刘清勇、张井彬、聂传波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7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4.30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刘清勇、张井彬、聂传波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首次授予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潘波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意公司聘任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潘波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98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